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802722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
10樓
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及行政組

承辦人：黃靖芳

電話：07-5355920分機212

傳真：07-3357762

電子信箱：swr12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家防綜字第1137069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5092215_11370697800A0C_ATTCH4.pdf、55092215_11370697800A0C_ATTCH2.pdf、55092215_11370697800A0C_ATTCH1.pdf、55092215_11370697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第十屆紫絲帶獎徵選1案，請推薦或周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自103年起舉辦紫絲帶獎徵選，表揚在社政、衛生醫療、警政、教育、司法等各相關專業領域，積極從事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，及兒少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工作且表現優異者，作為臺灣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典範。今（113）年賡續辦理「第十屆紫絲帶獎」，期透過表彰各類保護服務工作者之優良事蹟，鼓舞服務網絡工作者士氣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之投入與關注。
- 三、遴選對象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教育局 1130408



11332585800



- (一)對象：於公部門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）、私部門（含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、機構等）任職，推動辦理上述六大類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- (二)獎項說明：紫絲帶獎係針對從事六大類保護服務初級、次級、三級預防工作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、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，頒發「紫絲帶獎」。其中，針對服務年資3年（含）以下、工作表現傑出、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，列新銳獎1名；另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（含）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、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，得列特殊貢獻獎1名。
- (三)徵選方式：該獎項接受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民間單位等擇優推薦，或由個人自行推薦報名，並請於今（113）年4月15日起至5月5日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徵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10praward.tw>）。
- (四)檢送衛生福利部函、第十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，上開資料亦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方網站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>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(含附件)

